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田文雄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田文雄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不包括罰金刑）。爰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總刑期、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7年7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僅略以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所處有期徒刑已經執行完畢，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違法云云。惟查，關於合

併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有已執行完畢者，應於指揮執行時，予以扣除，並非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部分抗告意旨顯誤會法律規定。其餘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